(上接A38版)

募集资金总额	50,237.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8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983.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2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是	15,610.00	3493.63	不适用	29.34	4,515.8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注6)	——	——	是(注7)
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否	4,600.00	4,6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4,649.68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07	3547.71(注3)	否(注4)	——
原料药二期项目	是	——	2,867.45	不适用	1,223.08	1,465.0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09	——	——	——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是	3,679.68	812.23	不适用	不适用	874.7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11(注1)	880.86(注5)	——	是(注2)
医药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6,900.00	6,9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6,981.05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10	——	——	——
医药研发中心项目	否	10,600.00	10,600.00	不适用	2,981.41	11,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12	——	——	——
补充医药业务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8,848.05	不适用	不适用	8,890.7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是	——	3,500.00	不适用	421.00	421.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06	——	——	——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是	——	4,306.00	不适用	206.30	206.30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12	——	——	——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仿制项目	是	——	4,311.37	不适用	25.02	25.0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6.09	不适用	——	——
合计	–	51,389.68	50,237.73	——	4,886.15	39,129.9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进行仓库二期投入。 注6: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2019年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并获得批准。由于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2: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发生变化。 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将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7: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发生变化 医药集团于2019年3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6-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癌朝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由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6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9月29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7,964,197.5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15年10月置换出了先期替付资金47,964,197.53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404号《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3: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出具的《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其中:销售收入按该募投项目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按实际发生数扣减;相关费用参照可行性报告按销售收入比例估算。

注4:受市场影响,主产品匹多莫德产量及售价大幅下降,导致原料药(河东)、制剂(河西)调整改建项目效益不及预期。

注5: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依照江苏省医药设计院研究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为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出具的《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对建设项目财务分析的相关方式进行效益计算,即用仓储的净利润额进行比较获得效益数据,其中:仓储收入按仓储药品货值的5%(含税)的毛利率计算;相关税金及附加按国家相关规定比例扣减;相关成本和费用按仓库运营中实际发生数扣减。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原料药二期	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2,867.45	——	1,223.08	1,465.02	不适用	2020.09	——	——	否
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3,500.00	——	421.00	421.00	不适用	2022.06	——	——	否
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4,306.00	——	206.30	206.30	不适用	2023.12	——	——	否
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仿制项目	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4,311.37	——	25.02	25.02	不适用	2026.09	——	——	否
合 计	–	14,983.82	–	1,875.40	2,117.3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 公司在《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7-2019)》中对医药集团未来的商业配送整体规模进行了重新定位,明确了未来医药集团的商业配送业务将适度发展,首先满足公司自有工业产品的分销和配送,其次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度开展以苏州大市范围为主导市场的商业配送业务,未来三年公司规划的商业配送年销售收入不超过8亿元。鉴于此,目前已竣工并投入使用的仓库一期项目已可满足设定的规模需求,公司不再进行二期投入,根据公司三年规划及新药开发要求,公司现有原料药基地日益不能满足公司原料药业务未来发展的需求,同时随着环保压力的日益增加,公司需要对原料药的生产能力进行提升,并新增冻碱回收车间,不断满足市场和环保需求,提高企业效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6年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将“药品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原料药二期项目”(具体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及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注2:原料药二期项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累计投入1,465.02万元,2020年1月9日又支付大额款项682.27万元,截至2020年2月28日已实际累计投入2,144.45万元。 注3: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 医药集团于2019年3月接到了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中心”)的技术审评部门发出的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CXSS1800006-1)依据现有数据技术审评不予通过与申请人沟通交流报告的相关通知;公司于2019年7月5日收到医药集团通知,经医药集团与审评中心充分沟通,为了后续拟开展该药品的肺癌朝临床研究工作(在原三期临床批件基础上),同时结合国家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医药集团向审评中心提出了药品注册撤回申请,经审评中心申请人之窗系统查询知悉,当前品种技术审评建议结论为:终止审批程序;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医药集团通知,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审批意见通知件》,审批意见为根据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综合上述因素,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对原募投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进行变更。 根据公司下属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由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一类生物抗癌新药重组人血管内皮抑素注射液研发项目”中部分未使用资金约12,06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23.46%)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为抗肿瘤1类新药YS001的研发、西洛他唑等上市化学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利奈唑胺与沃诺拉赛的仿制。(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编号:临2020-01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020年度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244,000万元。其中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150,000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实际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89,090万元;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为4,000万元,实际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000万元;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为30,000万元,实际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1,000万元;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40,000万元,实际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21,198万元;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10,000万元,实际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为10,000万元,实际已为其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

担保期限: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担保事项的通过日止。以下提及的“2020年度担保”具体时间均为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年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提高财务工作效率,2020年度本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明确为244,000万元。

最高担保限额明细如下: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150,000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最高担保额4,000万元。

3、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30,000万元。

4、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40,000万元。

5、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10,000万元。

6、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10,000万元。

2020年度本公司在上述最高担保限额内为各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为上述各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限额不得突破上述标准。上述最高担保额度不包括业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过程中需发生的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逐项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各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苏州市;法定代表人:姚建林;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分支机构苏州制药厂、苏州中凯生物制药厂和生物医药研究所经营);医药产业投资管理;医药研究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末(已经审计)资产总额130,298.79万元,负债总额64,226.1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56,844.5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5,590万元,净资产66,072.60万元,净利润5,704.15万元。

(2)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苏州市;法定代表人:孙田江;经营范围:销售:药品、医疗器械、日用百货、化妆品、消杀剂(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策划;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末(已经审计)资产总额47,091.16万元,负债总额29,625.0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9,625.0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17,466.11万元,净利润1,554.38万元。

(3)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地点:苏州市;法定代表人:骆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发、销售:电力设备、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非危险性化工产品、纺织品、纺织原料、五金、贵金属、纸制品、纸浆、食用农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玻璃、矿产品、木材、汽车配件、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2019年末(已经审计)资产总额40,256.09万元,负债总额29,525.7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9,525.7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800万元,净资产10,730.32万元,净利润18.06万元。

(4)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响水县;法定代表人:张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有机颜料(色酚AS-IRG、4-氯-2,5-二甲氧基苯胺、色酚AS-PH系列、红色基DB-70、红色基KD、红色基B、2-萘胺-1-磺酸、2-氨基-5-萘酚-7-磺酸);分散染料(靛红、喹哪啶、分散黄3G、分散橙2RL、分散红60、分散蓝60)生产和销售;副产品:盐酸、亚硫酸氢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化工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末(已经审计)资产总额84,814.95万元,负债总额39,876.0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9,876.0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44,938.95万元,净利润-8,062.88万元。

(5)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骆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普通机械,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钢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化妆品,通讯设备,矿产品(除专控),鞋帽,箱包,服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纸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计算机及配件,玻璃制品,木材;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吴贸易发展(杭州)有限公司2019年末(已经审计)资产总额31,803.82万元,负债总额31,252.6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1,252.6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净资产551.14万元,净利润-30.3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主要经营实体,本公司为支持上述公司银行融资的正常运转和保证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及业务增长的需求,同时为了满足银行等金融机构对上述公司的贷款发放要求,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公司董事会了解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认为上述被担保方具有偿还债务能力,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虽然增加了公司或有负债,但上述被担保人资金的正常运转有利于本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和经营管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3,288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度)净资产52.28%。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担保额为89,090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2、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制药厂,担保额为2,000万元。

3、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担保额为11,000万元。

4、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保额为21,198万元(包括为其提供的资产质押担保)。

本公司及上述被担保企业均无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大于现有实际担保额的原因主要是考虑上述企业经营与项目资金的未来需求,以及银行在具体贷款时的条件变化。公司管理层将会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严格控制贷款规模与担保额。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吴中”)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唯一先生因已至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赵唯一先生自公司成立起担任董事长至今,在江苏吴中近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稳步成长和健康发展倾注了极大的精力和心血。公司董事会对赵唯一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长期间所做出的杰出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研究决定,选举现任董事、首席执行官钱群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钱群山先生简历:

钱群山,男,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大专学历。历任浙江复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杭州复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吴中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吴中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民盟浙江省经济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先生、董事王小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唯一先生因已至退休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董事王小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赵唯一先生和王小刚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补选了新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孙田江先生、陈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选举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孙田江先生、陈颐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孙田江先生简历:

孙田江,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制药工程硕士,管理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江苏省劳动模范。曾任扬子江药业集团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总经理,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董事。

陈颐女士简历:

陈颐,女,1977年1月出生,上海理工大学学士,伦敦MIDDLESEX大学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曾任华东电力设计院担任软件工程师、瑞士MEDIAMATEC担任市场研究员、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助,杭州立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创投基金的投后管理工作,浙江宜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复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江苏吴中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14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唐炎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唐炎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唐炎彪先生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2020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举,提名孙雪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16日

孙雪明先生简历:

孙雪明,男,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曾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副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助理,现任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1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吴中”)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议案》,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毕红芬需回避表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48号《关于核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毕红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毕红芬、毕永星和潘培华三人(以下简称“交易方”)合计发行18,140,58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毕红芬发行14,663,038股股份、向毕永星发行1,814,058股股份、向潘培华发行1,663,492股股份,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的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324,942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6年7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9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7月6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所持响水恒利达合计100%的股权转让过户给本公司。

二、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毕红芬签订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毕红芬同意将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250万股进行自愿锁定,并按二期项目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或由公司回购注销。二期项目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下简称“二期项目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该协议中的净利润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口径)分别不低于2,024万元、4,030万元、5,005万元、5,504万元、6,070万元。如二期项目在二期项目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当年承诺的数额,则按差额部分占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由公司以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剩余部分予以解锁,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500,000

当期解锁的股份数量=500,000-当期由公司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

自应注销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毕红芬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三、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323号),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毕红芬承诺2019年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40,300,000.00元,实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13,136,228.43元,实际完成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53,436,228.43元,未完成2019年的业绩承诺。

四、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未实现及后续业绩承诺处理方案的说明

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以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的项目。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所涉及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苏评报字[2016]第023号),响水恒利达资产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的是收益法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范围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投资建设的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二期项目业绩承诺为原股东毕红芬将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250万股进行的自愿锁定(由于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公司已回购注销了其中的876,034股)。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与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业绩承诺彼此独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

2019年3月21日下午,位于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的某化工企业发生爆炸事故,受该爆炸事故影响,响水恒利达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及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4月22日盐城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要求“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2019年9月20日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全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列入“2019年计划关闭和取消化工定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目前,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处于关闭状态,园区内所有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

同时,根据国务院于2019年11月份发布的《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经国务院调查组认定,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长期违法贮存危险废物导致自燃进而引发爆炸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本次响水恒利达停产是由于园区内其他企业爆炸所致,该爆炸事故与响水恒利达并无关系。

综上所述,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业绩承诺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彼此独立,募投项目的承诺未包含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中。响水恒利达受“3.21爆炸事故”及相关政策影响而停产至今,无法履行二期项目的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拟对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2019年度及后续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予以豁免,并对毕红芬持有的公司1,623,966股限售股予以解锁。该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方毕红芬需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1、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独立意见(2020)第03号

4、《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0]0323号)

5、《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二期项目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处理方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0-016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江苏吴中”)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评价和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网络:是,克瑞斯顿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创立于1992年,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30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